



浙江文献集成



陳謙 通全集

第二卷 文法论



浙江大學出版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64412178



浙江文献集成



陳詒通全集

第二卷 文法论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青年时代陈望道（1920）



陈望道与罗常培、吕叔湘等在北京（1955）



陈望道与语言研究室教师在一起（1965）

覺悟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日
第四張
社址上海
南盤十二號

評論

文字漫談

(曉風)

「了」字約有兩種用法：

(一)表明「過去」(時候)

(二)表明「斷定」(語氣)

例如：

克魯泡特金死了。

他又轉了，提倡甚麼中國資本主義了。

這都是(一)底例。又如：

伊要到法國，或瑞士去了。

火車就開了。

這都是(二)底例。(一)例，表明動作(死、轉)已轉完成；(二)例，卻不是表明動作(去、開)已經完成，只是表明意思已經決定。

因為(二)底例「了」，有「斷定」動作的作用，所以凡是命令、請求等詞，每用「了」字結煞動詞，如：

快點拿了去罷。打破了彼！

請先生便宜了他罷。願上帝祝福了伊啊！

●「着」

「着」字也約有兩種用法：

一，表明動作正在進行，

二，表明動作之後的感情。

例如：

站着吃飯。

閉着眼睛，讀入的生活。

這兩個「着」字，便是(一)底例。又如：

喘着，好了點麼？

說着容易，做着難。

這兩個「着」字，便是(二)底例。(着字後不妨加「覺得」兩字)

●「會」

「會」字也大約有兩種用法：

一，是表示「能夠」，

二，是表明趨勢與理由。

例如：

學了兩點鐘注意字母，就會寫信，作文。

他會說俄國話麼？

這都是(一)底例。又如：

他那種人會讚美，頌揚資本主義的。

新思潮反對父親要求子女貢獻人格底全部，卻不反對子女敬愛父母；會釀出殺父慘案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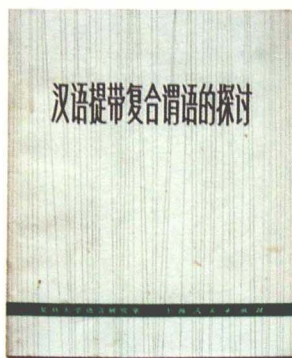
這便是(二)底例。

專載

在《民国日报》副刊《觉悟》上连载的《文字漫谈》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的各种版本



《汉语提带复合谓语的探讨》书影
(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

文法新論

第一篇 引論

一文法是什麼。現在問人文法是什麼，~~許多~~還有許多不同的說法，有些不同只是字面上的，有些不同是由於就不同來的，也有不同是由於各人心目中的所謂文法範圍廣狹不同。~~如果~~我們可以說，我們可以說，

文法是語文組織的法則。

許多學者研究的都是語文組織的法則。

這句語法可注意的有兩上，一是組織，一是法則。說組織是所以別於非組織，譬如或說同聲，或說同義，或說同義，特點各不相同，這些不同就是屬於語文的，但與組織並沒有直接關係，這就不屬於文法範圍。文法所以和鄰近現象立別，第一是組織，組織不能自由自主的，或是孰先孰後的安排，這就又有法則。文法上所謂法則，是由社會的習慣形成的，習慣法則，習慣不同，法則也就不同，習慣變了，法則也可以改變。它的形成和它的變動，都不是由於有什麼通盤計畫的行動，因此所謂法則實際也是什麼一氣呵成的東西，假使用了批評家的眼光去看，也許不難從大家遵循的所謂法則之中找出

本卷编辑说明

本卷收录文法方面的论文,共有 59 篇。从内容上看,这 59 篇文章主要讨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词语的用法与分化问题,如较早深入地分析并提出了助动词“的”、“底”、“地”的形式划分,连词“和”、“合”、“同”的区别,代词的用法区别,数量词、助动词以及副词等的用法讨论,语气词“了”、“吗”、“呢”的区分,动词等的语法意义分析,语法范畴“延续”、“存续”等的讨论,动词与形容词的分别,文法革新的争论,助词分析,主宾语问题讨论,语法与文法名称的演变及取舍,等等。

目 录

文 法 论

“的”字底新用法·····	(3)
“和”字问题	
——主张分作“和”、“合”、“同”三个字·····	(6)
“的”字底分化	
——化作“的”、“底”、“地”·····	(8)
名词位次底表现法·····	(11)
女子性第三身“身次代名词”·····	(13)
第三身次代词用法底讨论·····	(15)
指示代词的商榷	
——“这裏”、“那裏”写作“这里”、“那里”·····	(17)
品词底分类·····	(18)
中华书局出版的《语体文法》·····	(20)
文字漫谈·····	(22)
“可”字的综合	
——对于我的《文字漫谈》“可”字条的辩护·····	(31)
答龚登朝先生对于《用字新例》“怀疑的所在”·····	(40)
用字新例·····	(42)
一封讨论“可”字的信·····	(47)
国语上一个可以注意的问题·····	(50)

2 陈望道全集·第二卷

《中国语法讲义》序·····	(52)
《标准国语文法》和疑问句式·····	(53)
评胡适论“除非”并说及“又不”·····	(57)
“了”字底用法·····	(63)
“吗”和“呢”的讨论·····	(68)
虚字的研究	
——《古书虚字集释》翻后感·····	(80)
关于刘半农先生的所谓“混蛋字”·····	(83)
语文之间“通同之共轨”·····	(86)
“的”、“底”、“地”分用法·····	(89)
读文法书·····	(92)
表示动作延续的两种方式·····	(95)
议改“延续”为“存续”及其他·····	(101)
说存续表现的两式三分·····	(103)
一种方言的语尾变化·····	(109)
论黄汉先生提出的问题	
——“来、起来、去、下去”是否表存续·····	(111)
谈动词和形容词的分别·····	(120)
谈存续跟既事和始事·····	(125)
《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	(134)
文法革新的一般问题·····	(155)
从分歧到统一·····	(160)
回东华先生的公开信	
——论文法工作的进行、文法理论的建立和意见统一的可能·····	(167)
漫谈语法学的对象以及标记能记所记意义之类·····	(173)
叠字的检验·····	(177)
六书和六法·····	(181)
语文中的鸡冠派·····	(184)
文法革新问题答客问·····	(186)
“语”和“语团”论略·····	(199)

答复对于中国文法革新讨论的批评	(205)
文法的研究	(230)
论文法现象和社会的关系	(233)
《评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书后	(235)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序	(238)
试论助辞	
——纪念《马氏文通》出版五十周年	(240)
“一”字的用法	
——答沙人问	(257)
计标	(259)
对于主语宾语问题讨论的两点意见	(263)
重印《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后记	(265)
怎样研究文法、修辞	(266)
漫谈《马氏文通》	(273)
“文法”、“语法”名义的演变和我们对文法学科定名的建议	(284)
我对研究文法、修辞的意见	(295)
关于卢以纬的《语助》	(303)
论现代汉语中的单位和单位词	(304)
汉语提带复合谓语的探讨	(315)

文 法 论

“的”字底新用法

去年十二月《北京晨报》载了一篇胡适之先生底通信,讨论“的”字底用法,一时引起了许多的辩论。辩论底时间很久,辩论底人数也很多;就是本刊里的夏丏尊先生也曾做过一篇《“的”字底用法》(第六号)。夏先生那篇议论,在这次辩论里,差不多要算一篇精彩的文章,我们原是很佩服的。只是北京辩论底归宿,实际上的规定——不是纯理论上的统系——却不免和它有些差异。我们——夏先生也在内——从便利上着想,到了这个时候,似乎已该撤销了原有的私议,去从那公众的公议了。所以现在特地把它介绍了来,供爱读夏先生那篇文章的诸位底参考。

一 辩论底原因

辩论的起因是因为单用一个“的”字,有时要发生歧解。譬方《杜威在华讲演集》五十五面“美国的民治的发展”一个题目,就有两种解说:一作“美国之民治的发展”解;一作“美国的民治之发展”解(参看丏尊先生著《“的”字的用法》,本刊第六号学术研究栏)。这两种解说里到底那一种是杜威底真意,要是不去问杜威,不去看下文,那便无从明白。试想一句文章底真义,都要到著者底脑里,或他底上下文里去苦寻,看阅时多少不便?不便底结果,就成了改革底动议。这个改革的倡议,便是辩论底原因,一切辩论就从此发生了。

二 议论底派别

辩论时一时名人都曾加入,像胡适之、陈独秀、钱玄同、沈兼士诸先生都是这次辩论的要人。他们底议论,大略可以分作三派:

1. 兼取说——一字派:

A. 胡适 主张用一个“的”字兼一切的职司,遇有必要区别的时候,用“之”字补凑它。

B. 劭西 也主张用一个“的”字,兼一切职司,遇有必要区别的时候,用“之”字或变更构造来补凑。

2. 分取说——二字派:

A. 止水 主张用“的”、“底”两字分任一切职司,“的”作术语用,“底”作助词用。

三字派:

A. 建侯 主张如下:

甲,术语底“的”字用“的”,读入声;

乙,“之”,“者”变化底“的”字用“底”,读上声;

丙,副词底“的”字用“地”,读去声,如本字。

B. 玄同 他主张:

甲,“之”字,“者”字和“只”字底变音用“底”;

乙,副词底语尾用“地”;

丙,日本人创用的“的”字用“的”。

C. 独秀 他主张:

甲,介词“之”底变音,现在用“的”字的,改用“底”;

乙,副词底语尾用“地”;

丙,形容词底语尾“之”字,“者”字,“只”字底变音和日本底名词的形容词,用“的”。

D. 兼士 他主张:

甲,“之”字,“者”字和“只”字底变音用“底”;

乙，副词底语尾用“地”；

丙，日本人创用的“的”字用“的”。

此外还有傅斯年等底议论，现在不再叙它了。

三 辩论底胜败

这次辩论最后的胜利者就是三字派。现在略说如下：.

(1)介词——表明“关系”的——用“底”——代名词底所有格也包括在内。

例：徐三“底”老婆；

我“底”儿子。

(2)

形容词底语尾	}	——表明“性状”的——用“的”。
代名词		

例：理想“的”(形尾)公园；

红“的”(形尾)花；

老“的”(代)老，少“的”(代)少。

(3)副词的语尾——表明“状况”的——用“地”。

例：堂堂“地”做个人。

以上的用法，《新青年》七卷二号已经实现了。我们也就这样使用罢！

(原载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校友会十日刊》第十一号)

“和”字问题

——主张分作“和”、“合”、“同”三个字

我现在要提出一个“和”字，同列位商量一下。

我所以要提出这个字同列位商量的缘故，完全同胡适之先生提出“的”字的理由一样。因为现在这样用去，时常要发生疑难。

什么时候要发生疑难呢？这便是这个“和”字到底是介词、还是连词，不能断定的时候。像：“这句话，是我‘和’他说的”一句话，便是个例。这句话，可以有两样意思：

一、说话的是我，听话的是他；就是“这句话，不是和旁的人说的，是‘和他’说的”意思；说的人只是一个。

二、说话的是我和他；就是“这句话，不是旁的人说的，是‘我和他’说的”意思；说的人共有两个。

这两样意思，单看字面，实在不能断定，那一面是真正的意思。但糊涂过去、不下断定呢，又不是一种解决法。因为两样意思相差颇远——一是一个人说的、一是两个人说的，——决没有可以糊涂过去的道理。于是，便成了个疑难问题。

这个疑难的问题，据我看来，完全因为这个“和”字有“介词”和“连词”两种词性的缘故。“和”字的两种词性，有时本可以从它底“上下文”断定它，在这个时候还不至于发生疑难。像“我‘和’他一齐去的”这句话，因为下文有“一齐”两个字，我们还可以断定“我”、“他”两个字并列，“和”是个连词。又像“这个是‘和’那个一样的”这句话，因为上文有个“是”字，下文有“一样”两个字，我们也还可以看出“和”字和“那个”两个字底连属关系，“和”是个介词。但一到字面上看不出词性——是介词？

是连词？——的时候(像前面那个例)，却便要呈现了两样解说，发生了一种疑难。这种疑难，实际上很容易遇到的，要想免去，便非有一个解决方法不可。

现在且说出我底解决法，请列位指教。我主张介词连词各用一个字分任，就是：

一、介词(首例底第一解)用“同”字。

二、连词(首例底第二解)用“和”字。

还有，“和”字之外，必须更用一个字，才够应用。我现在想用“合”来添凑。像“厂主和工头合工头和工人底关系”一句，便非有两个字不可。这也应该一并解决！

因此我主张：

一、连词 用“和”、“合”两个字。

二、介词 用“同”一个字。

总括说，就是将“和”字分作“和”、“合”、“同”三个字；这是我底解决法。

(原载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民国日报》副刊《觉悟》)